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2 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39,92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39,92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0%。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18 年 8 月 17 日，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

5、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6、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3,550,000 股调整为 6,745,000 股、价格由 11.79 元/股调整为 6.14

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739,9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因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内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945,2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后，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第一个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p>	<p>公司 2017 年末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0,833,416.86 元，较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01,141.89 元增长 31.05%。</p> <p>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p>								
4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653 850 1868">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标准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良好</td> <td>1.0</td> </tr> <tr> <td>合格</td> <td>0.6</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授予价</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良好	1.0	合格	0.6	不合格	0.0	本次解锁的 92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良好	1.0									
合格	0.6									
不合格	0.0									

格加上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2 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39,92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39,92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0%；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考核结果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5）	考核结果为良好 (92 人)	579.975	173.9925	405.9825	173.9925
	离职 (13 人)	94.525	0	94.525	0
合计		674.5	173.9925	500.5075	173.992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2,165,937	46.56	0	1,739,925	200,426,012	46.16
高管锁定股	24,335,437	5.60	0	0	24,335,437	5.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45,000	1.55	0	1,739,925	5,005,075	1.15
首发前限售股	171,085,500	39.4	0	0	171,085,500	39.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079,063	53.44	1,739,925	0	233,818,988	53.84
三、总股本	434,245,000	100.00	1,739,925	1,739,925	434,245,000	100.00

注：上表中比例计算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